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来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55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其他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